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7-005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概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2).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整，并授权季向东先生代表红塔仁恒与该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担保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包括担保合同、担保声明书等）。其中，由公司提供壹亿元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进口信贷境内流动资金类贷款。并授权季向东先生代表红塔仁恒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

(4).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综合授信，并授权季向东先生代表红塔仁恒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授信金额、期限、币种等情况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共 9 名董事出席，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为红塔仁恒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1年2月11日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前山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黄欣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档包装纸板，以及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机械、普通机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纸及纸制品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元

8、关联关系：红塔仁恒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1.9653%的股权。

9、被担保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白卡纸、液体食品包装原纸	24,360.9 909 万美 元	477,230. 82	271,121. 28	303,241. 50	9,742.12	10,062.6 8
2016 年第 三季度		人 民 币 60,000 万 元	515,255. 30	272,498. 80	225,452. 26	4,348.34	6,092.75

备注：2015年为已审计数据，2016年度第三季度为未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红塔仁恒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红塔仁恒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红塔仁恒的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提供担保。

上述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中，本公司已就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对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事项进行了沟通，结果如下：

1、红塔仁恒其他股东由于客观原因而未能对此次融资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原因如下：(1)、由于国家烟草专卖局相关规定迫使红塔仁恒的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承担为其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责任；(2)、红塔仁恒公司的其余少数股东龙邦国际有限公司和新加坡仁恒工业有限公司均为境外法人，境内金融机构未能对其资信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因此上述境外法人均不能作为担保主体。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承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责任。

2、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董事会逐笔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4.29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8,277,232.13 元的 125.32%。除了对子公司担保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解除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合同余额（即实际使用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8.52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938,277,232.13 元的 43.96%。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